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84號

原告 簡莉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惠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何孟洪、甲之住所或居所地址及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及本件請求權基礎（即依何法律規定為請求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雖載明何孟洪之姓名，惟並未記載其之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亦未提供性別、年籍等足資特定當事人人別之資訊，而甲（即邦朵廣告製作有限公司之工作人員）部分甚未載明姓名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，其起訴狀上關於何孟洪、甲之記載，即屬未表明當事人為何人，另原告亦未於起訴狀上載明其請求權基礎（即依何法律規定為請求），亦無從特定本件訴訟標的為何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起訴狀上何孟洪、甲之住所或居所地址及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以及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02 法 官 石珉千
03 法 官 許柏彥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蔡庭復